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榮吉
訴訟代理人　林元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庭華
　　黃怡佩
　　張李素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基此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前，曾與債務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權之法院，而該法院並非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所定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，如經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仍有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蓋在督促程序，民事訴法第510條規定為專屬管轄，債權人據以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固不受原定合意管轄之拘束，然債權人支付

命令之聲請，既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踐行之督促程序，即因而失其效力，嗣後之程序自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，非依督促程序，自無再依督促程序而受專屬管轄之限制，當事人自得主張兩造前此所定合意管轄之利益，不應許一造利用督促程序，迂迴規避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又兩造間依員工保證書之保證書規約第8點約定，雙方均同意因本約所生之爭執，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員工約定書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